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和交易金额：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自筹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仍可能存在市场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技术风险等，公司及子公司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目的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降低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保持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降低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稳步发展。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三）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

（四）交易方式

在境内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条件的场内交易场所，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碳酸锂期货品种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额度在审批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为有效降低碳酸锂产品价格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

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如市场发生系统性风险，期货价格与

现货价格走势相背离等，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价格波动风险

当期货行情大幅剧烈波动时，可能无法在要求锁定的价格买入套保或在预定的价格平仓，造成损失。

3、流动性风险

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导致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

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风险。

5、技术风险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操作策略。

2、公司制定了《石大胜华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权限、审批流程、业务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建立了有效的监督检查、风险控制和交易止损机制，降低了内部控制风险。

3、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关性高的期货品种，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在制订交易方案的同时做好资金测算，以确保可用资金充裕；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规划和使用资金，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做到合理止损，有效规避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将由集团公司统一管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5 日